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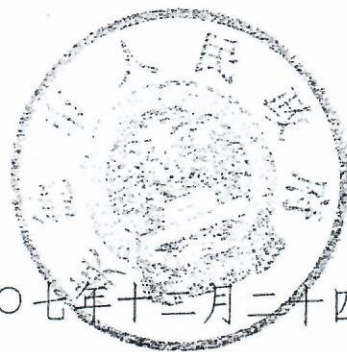
英德市人民政府文件

英府〔2007〕84号

印发英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推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发展、社会和谐安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英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施行。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英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行为,保障市政公用设施安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行业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经营活动和监督管理,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危险废物、严控废物和报废机动车等的回收经营与监督管理执行国家有关的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使用价值,经过社会回收、分拣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具有使用价值的各种废旧物资。再生资源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动物杂骨、毛发等)、废玻璃等。

第四条 再生资源可分为生产性再生资源、非生产性再生资源两类:

(一) 生产性再生资源包括: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废料；报废的机器设备、机电设备等；作废旧物资处理的仓储积压产品、残次品等。

生产性废旧金属是指用于建筑、铁路、通讯、电力、水利、油田、市政设施及其他生产领域，已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的金属材料 and 金属制品。

(二)非生产性再生资源包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金属、废旧人力车、塑料、纸张、棉麻、毛、骨、玻璃、橡胶及废旧电子产品、电池等。

第五条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作为特殊行业，其市场准入和监督管理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市实际情况，授权相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

(一)市政府成立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供销社，负责本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的组织、领导、协调工作。

(二)市经贸局是我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行业宏观管理与指导，监督检查及协调解决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有关事宜。

(三)市供销合作社是我市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管理、指导、协调；并经市经贸局授权负责办理再生资源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配合

市经贸部门拟订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网络发展规划，规范经营网点布局；配合和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监督管理和整顿规范市场工作。指导再生资源行业协会依照国家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行业标准、行业规范或公约；推进行业自律；统一制作、发放和管理再生资源收购员工作证；定期将市再生资源行业信息上报市有关职能部门。

（四）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活动中的治安管理工作。

（五）市工商局负责核发《营业执照》。查处无证无照、超经营范围的回收站点，并依法予以取缔。并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交易（中心）公司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场所的安全监督，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七）市环保局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场所的环境保护管理，对造成二次环境污染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依法处理。

（八）市规划市政局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场地纳入城市规划并实施监督管理。

（九）市城监大队负责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和流动收购人员依法处理。

第六条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应当有利于防止环境污染，有利

于改善城市市容，有利于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第七条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坚持统筹规划、总量控制、合理布局的原则，鼓励守法经营、公平竞争，建立规范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

第八条 政府提倡和鼓励利用高新技术对不同种类和品质的再生资源进行开发与利用，逐步实现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产业化。

第九条 经贸和公安、工商等相关管理部门在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应当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告知相关部门。

第二章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

第十条 设置市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交易中心，将市区和大站镇的废品收购经营单位（户）集中到该中心经营，实施统一、规范管理。市供销社根据本办法规定并经市经贸局同意提出设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交易中心及我市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的方案，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规划布局 and 环境保护要求，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应当在经营范围注明“生

产性再生资源回收”或“非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

第十二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在取得营业执照 30 日内,向市供销社申请办理备案登记。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管理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供销社办理变更手续。市供销社应及时将备案登记或备案变更情况报市经贸局。

第十三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经营者,除应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向市供销社备案外,还应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市公安局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属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公安局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和地点设立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一)市区和各镇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内的公共道路及河洪道两侧;

(二)市区和各镇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内的国道、省道及高速公路两侧 200 米范围内;

(三)旅游景点、城市居民楼内;

(四)铁路、港口、矿区、军事禁区、施工工地、水源保护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范围内及周边距离 500 米区域;

(五) 党政军机关和学校附近。

第三章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管理

第十五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及流动收购人员禁止收购下列物品：

- (一) 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铁路、公路、电力、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等专用器材和城市公用设施；
- (二) 枪支弹药、易燃易爆和有放射性的各种危险品；
- (三)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四) 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及嫌疑物品；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回收的其他物品。

第十六条 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回收经营按国家有关规定，凡工业生产和城市建设，拆迁过程中产生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应当直接由符合生产性再生资源收购的企业收购、统一处置。

三资企业、三来一补加工贸易企业产生的生产性废弃物资（含废旧金属和边角料），如需要国内交售，办理核销的，应凭海关核销手续，交给有生产性废旧金属经营资格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回收。

第十七条 生产性再生资源收购企业由市经贸局会同公安、市供销社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严禁经营单位从个人手中收购铁路、公路、矿山、

水利、测量、通讯和城市公用等生产性和军用设施的专用金属器材。

严禁个人及再生资源经营者超经营范围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对个人捡拾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应设立专点凭证登记收购，收购专点由市经贸局会同工商、公安部门确定。

第十九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收脏、窝脏、销脏，否则，取消其经营资格。

第二十条 市供销社是我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具体实施部门，其直属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英德市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或英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交易（中心）公司，应在各镇（社区）设立分公司和回收站点，逐步在各镇建立镇级再生资源集散中心。

市经贸、公安、工商等部门应引导符合经营条件的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加盟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交易公司，纳入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规划，实行规范、统一管理。对无执照经营或不符合安全和环保条件的回收企业，由工商行政部门依法取缔。

第二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再生资源应当根据不同材质及时分拣、整理、打包、运输、加工和处理，不得污染环境，不得影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第二十二条 收购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

回收经营者，必须建立废旧金属收购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查验出售单位出具的证明和清单，并如实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在收购登记过程中如发现可疑情况或重大问题，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四章 再生资源行业协会

第二十三条 市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归口市供销社业务管理，接受市供销社的领导并接受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可以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自律管理规范，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市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受市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委托对流动收购人员实行统一登记管理，如实登记流动收购人员姓名、住址和身份证号码等事项。

本市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流动收购人员应依托现有收购经营单位（户）到市再生资源行业协会登记。

第二十五条 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应当根据本地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指导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单位（户）规划设立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的社区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收购的再生资源应交售到市再生

资源回收利用（中心）公司或所依托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并做到日收日清，不得超时堆放，不得影响市容卫生污染环境。

第二十六条 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处罚。

凡超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由市经贸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由市公安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规定，由公安机关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市经贸局会同相关职能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再生资源△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股

2007 年 12 月 24 日印发